

A Re-periodisation of the Dongzhuangcun and Xiwangcun Sites in Ruicheng County, Shanxi Province and Related Issues

## 山西芮城东庄村和西王村遗址再分期及相关问题研究

马 龙 Ma Long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郑州, 450099

### 内容提要:

本文在对两处仰韶时代遗址——山西芮城东庄村遗址和西王村遗址——重新进行分期的基础上, 分析了仰韶时代的重唇口尖底瓶起源、重唇口尖底瓶向喇叭口尖底瓶过渡等问题, 并就“西王村三期文化”的属性进行探讨, 赞成将以西王村三期遗存、泉护二期遗存为代表的同时期、同特征的文化称为泉护二期文化, 认为半坡四期文化早于泉护二期文化, 二者属于亲缘文化; 泉护二期文化的形成过程可能是: 半坡四期文化融合了西征的秦王寨文化的部分因素后形成半坡四期文化涧口类型, 进而发展为泉护二期文化。

### 关键词:

东庄村遗址 西王村遗址 尖底瓶 仰韶文化

**Abstract:** This paper adopts the “sparrow dissection” method to re-periodise the Yangshao period Dongzhuangcun and Xiwangcun sites in Ruicheng county, Shanxi province. On this basis, the origin of the Yangshao pottery bottle with double-lipped mouth and pointed bottom and the transition from double-lipped to trumpet-shaped mouth are analysed. Regarding the nature of the “Xiwangcun phase III culture”, the author agrees that those cultures from the same period and of identical features, as represented by the third phase of Xiwangcun remains and the second phase of Quanhu remains, should be collectively termed the “Quanhu phase II culture”. The author believes that the Banpo phase IV culture, which predates the Quanhu phase II culture, has close affinity with the latter. The Quanhu phase II culture was probably formed from the Jiankou type of Banpo phase IV culture through the fusing of the Banpo phase IV culture with some cultural elements of the Qinwangzhai culture.

**Key Words:** Dongzhuangcun site; Xiwangcun site; bottle with pointed bottom; Yangshao culture

本文选取山西芮城的东庄村遗址和西王村遗址<sup>[1]</sup>，在对它们重新分期的基础上，以小见大分析仰韶时代考古中感人已久的几个问题。

## 一 东庄村遗址再分期及相关问题研究

### (一) 芮城东庄村遗址再分期

东庄村遗址仰韶时代遗存的分期观点，有着由一期论<sup>[2]</sup>到两期论<sup>[3]</sup>和三期论<sup>[4]</sup>的发展过程，两期论以赵春青的分期方案为代表，三期论以魏兴涛的分期方案为代表(表一)。魏兴涛以三门峡南交口遗址为参照，细致分析了东庄村遗址每个单位的相对年代位置；赵春青则是从东庄村遗址本身出发。两种分期方案均在一定程度上能自圆其说。但从结果看，二者存在两组不可调和的矛盾：H208、H104、H109、H106、H101、T206③等单位属于东庄村一期还是东庄村二期；H208和H113之间，T108④和T105④、H117之间的相对早晚关系(图一)。故本文对东庄村遗址再分期的关键是对上述两组问题做出判断。

表一 东庄村遗址仰韶时代遗存的分期方案对比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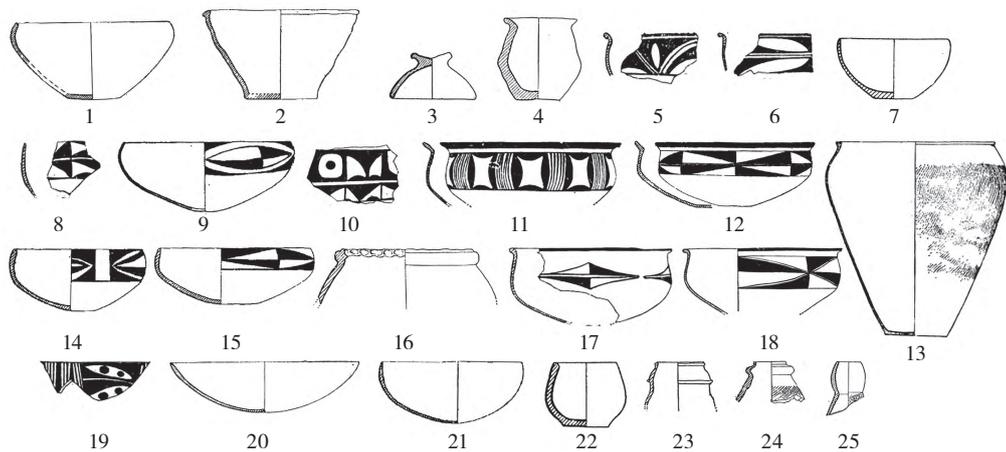
魏兴涛《仰韶文化东庄村类型研究》		赵春青《山西芮城东庄村仰韶遗存再分析》			
早期	I段	H124等	Y203、H113、H101、T206③、F204	I段	一期
	II段	H109、Y203、H106、H123、H208、T104④等			
	III段	H104、H129、H204、F204			
	IV段	H113等			
中期	I段	H116、T108④等	H116、H117、T105④、H208	II段	二期
	II段	H115、H101、H117、M202、T105④等			
	III段	F102、T206③等			
	IV段	H103、T209⑤等	H103、H104、H106、H108、	III段	
	不明	H203、H217、Y202、T111④、T125④、T213⑤	H109、H115、H123、H128、H201、H203、H219、T108④		
晚期		T124③:1、T117③:1等			

注：加粗者是两方案的矛盾单位。

通过表一的对比，可提取两种方案中的共识序列：一期(Y203、H113、F204)，二期前段(H116、T105④、H117)，二期后段(H103、H203、H115)。将该序列中单位的器物分类排列后如图二，可知此序列既不违背器物演变的规律，又不违背叠压打破关系。故可依此共识序列为基本分期骨架，进而判定其他单位。

H208，魏兴涛认为属于一期，早于H113，赵春青认为属于二期前段，晚于H113。H208发表2件标本，均属于H208③层。从口沿特征和器壁斜率看，敞口盂H208③:9(图一:2)是同类敞口盂Y203:2(图二:21)和T105④:3(图二:18)的中间过渡形态(演变趋势是口径和底径的差值渐小，器壁斜率渐大)。从器型概率上，此遗址所发表的几件敛口钵(H104两件、H129一件、H208一件)均属于二期前段，敛口钵H208③:1(图一:1)也应当处于相近的年代位置。如此，H208③归入二期前段当较可信，H208③当晚于一期的H113。

H104，魏兴涛认为属于一期，赵春青认为属于二期前段。H104共有六层堆积，本文认为可将六层堆积分为H104②-⑥层和H104①层两个小段。H104①层彩陶花纹是花瓣



图一 东庄村遗址仰韶时代待分期遗存图

1、2. 钵、盂 (H208 ③: 1、9) 3-5. 器盖、罐、彩陶盆 (H104 ①: 4、16、1) 6. 彩陶盆 (H109 ②: 12) 7. 钵 (H104 ③: 19) 8. 彩陶钵 (H104 ⑥: 2) 9. 彩陶钵 (H104 ②: 16) 10-12. 彩陶盆 (H104 ④: 4、18、11) 13. 瓮 (H104 ④: 10) 14. 彩陶钵 (H129 ③: 8) 15、16. 彩陶钵、罐 (T104 ④: 1、6) 17. 彩陶盆 (H124 ①: 13) 18. 彩陶盆 (H109 ④: 13) 19-21. 彩陶片、钵 (H106 ①: 21、3、2) 22、23. 无沿罐、小口瓶 (T108 ④: 7、8) 24、25. 小口瓶 (H117 ①: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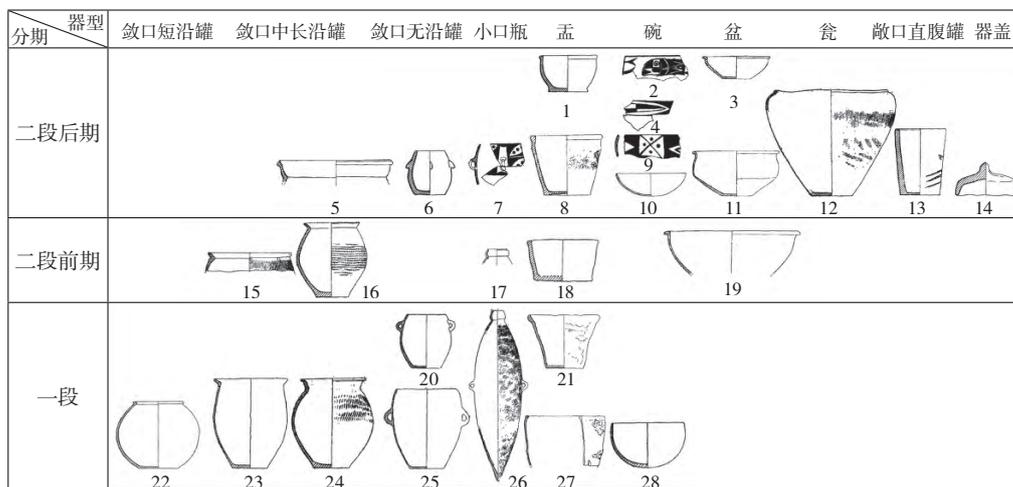
纹、草叶纹 (图一: 5), 与出豆荚纹、花瓣纹 (图二: 7、9) 的二期后段当较接近, 且器盖 H104 ①: 4 的捉手为马鞍形、侈口罐 H104 ①: 16 出现折腹特征 (图一: 3、4), 均是仰韶时代较晚阶段才出现的型式特征, H104 ①层当归入二期后段的位置。H104 ②-⑥层彩陶花纹则只有直角三角形纹、弧边三角纹、菱形纹等几何纹样 (图一: 8-12), H104 ③: 19 (图一: 7) 与一期的 Y203: 1 (图二: 28) 同属直口钵, 形态接近, 只是前者变为平底, 应稍晚于一期, 可将 H104 ②-⑥层归在二期前段。

H129 和 T104 ④, 魏兴涛认为属于一期。其中, H129 只发表 1 件标本 H129 ③: 8 (图一: 14), 是施加直角三角纹的敛口钵, 与 H104 ②: 16 (图一: 9) 是同型式器物, 知 H129 与 H104 ②-⑥层同期。T104 ④: 1 的彩陶敛口钵亦是同理 (图一: 15)。T104 ④发表的另一件标本是敛口罐 T104 ④: 6 (图一: 16), 与 H113 所出同类器 (图二: 22) 形态相似, 但口沿特征发生了变化, 或许稍晚。可据这两件标本推断 T104 ④层晚于一期的 H113, 而大约与 H104 ②-⑥层同处于二期前段。

H124, 魏兴涛认为属于一期。H124 发表有 1 件标本 H124 ①: 13 (图一: 17), 是施加直角三角纹的彩陶盆, 与 H104 ④: 11、T104 ④: 1 (图一: 12、15) 纹饰相同, 应可归入二期前段。

H109, 魏兴涛认为属于一期, 赵春青认为属于二期后段。H109 发表 3 件标本, 均有彩陶纹饰。但我们注意到 H109 的 3 件标本属于不同堆积层位, 彩陶盆 H109 ④: 13 (图一: 18) 施直角三角形纹, 且器型特征与 H124 ①: 13 (图一: 17) 相像; H109 ②的两件彩陶则相对较晚, 其中 H109 ②: 12 是花瓣纹 (图一: 6)。据前文分析, 直角三角形纹等几何纹在二期前段流行, 花瓣纹等植物纹样在二期后段流行。故 H109 ④归属二期前段, H109 ②归属二期后段。

H106, 魏兴涛认为属于一期, 赵春青认为属于二期后段。H106 发表 3 件标本。H106 ①: 21 (图一: 19) 为豆荚纹, 与二期后段 H115 ④层所出 (图二: 7) 相同; H106 ①:



图二 东庄村遗址仰韶时代遗存共识序列示意图

二期后段：1、3、7.H115④：32、30、33 2、6.H115②：51、17 5、9.H115①：4、6 4、10、12.H103①：18、7、10 8.H203①：3 11、13、14.H115③：21、20、11

二期前段：15、16、18.T105④：2、5、3 17、19.H116②：16、15

一期：20、22、24-26.H113①：2、4、1、3、7 21、23、27、28.Y203：2、4、3、1

3(图一：20)与二期后段H103①：7(图二：10)同属圜底敞口钵，形态相似；H106①：2(图一：21)也是圜底钵，较一期圜底钵Y203：1(图二：28)的腹部较浅，较二期后段圜底钵H103①：7的腹部较深。如此，H106应归入二期后段。

H101、F102、T206③均只发表1件标本，且均是素面，缺乏可对比的同型式器物，且没有叠压打破关系，本文认为不宜贸然判断这些单位的年代位置。

T108④，魏兴涛认为属于二期前段，早于T105④和H117，赵春青认为属于二期后段，晚于T105④和H117。T108④发表2件标本。敛口罐T108④：7(图一：22)是一期敛口罐H113①：2(图二：20)和二期后段敛口罐H115②：17(图二：6)的中间形态(演变趋势是由底径小于口径到底径大于口径)。小口瓶T108④：8(图一：23)与二期前段H116②：16(图二：17)、H117①：1(图一：24)同属重唇口尖底瓶起源阶段的尝试形态(后文详论)。如此，T108④可归入二期前段，与T105④和H117同段。

魏兴涛还指出T124③、T117③属于仰韶晚期单位，本文持赞成意见，将之归入东庄村三期。

综上，本文认为东庄村遗址的仰韶时代遗存可分为三期。

一期，有Y203、H113、F204。尚无彩陶纹饰和重唇口尖底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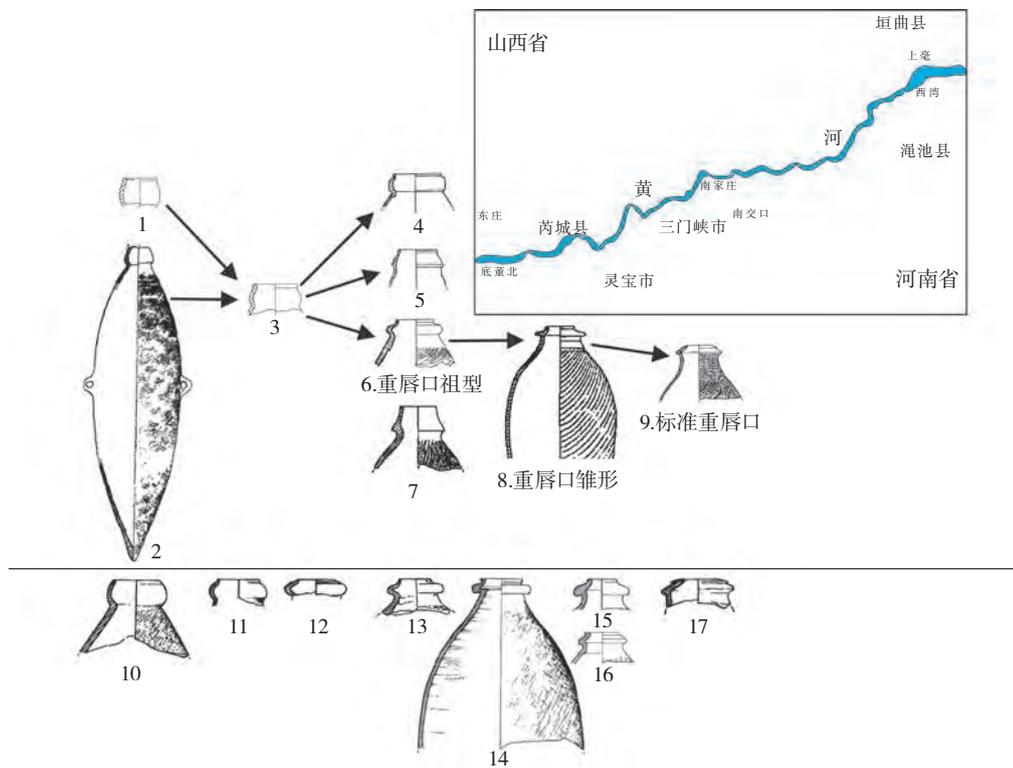
二期前段，有H116、T105④、H117、T108④、H104②-⑥、H124、H129、T104④、H208③、H109④。流行直角三角形纹等几何纹样，出现重唇口尖底瓶祖型。

二期后段，有H103、H203、H115、H106①、H109②、H104①。流行花瓣纹、豆荚纹等植物纹样，有重唇口尖底瓶。

三期，有T124③、T117③。仰韶晚期遗存。

## (二) 重唇口尖底瓶的起源问题

在对东庄村遗址重新分期的基础上，结合河南渑池西湾、灵宝底董北、三门峡南交口、南家庄和山西垣曲上亳、苗圃等遗址发现的仰韶遗存<sup>[5]</sup>，本文考察了重唇口尖底瓶的起源问



图三 重唇口尖底瓶起源示意图

1. 底董北 H01:1 2、4-6. 东庄村 H113 ①:7、H116 ②:16、T108 ④:8、H117 ①:1 3. 西湾 F1:16  
7-9. 南交口 H57:1、H90:1、H28:1 10-13. 苗圃 H120:1、T104 ⑥:1、T101 ⑤:2、T106 ⑤:1  
14-16. 上亳 Y301:1、H321:22、H302:1 17. 苗圃 H118 ⑤:1

题。本文认为重唇口尖底瓶起源于仰韶时代早期向中期过渡的豫西晋南地区，具体过程如下。

东庄村一期时，晋南豫西地区的杯形口尖底瓶已有吸收葫芦口瓶的口部特征、出现由直口变敛口的趋势，如底董北 H01:1 (图三:1)、东庄村 H113 ①:7 (图三:2)、西湾 F1:18；部分杯形口尖底瓶口部变敛并吸收葫芦口瓶特征后，已近似重唇口祖型的模样，如西湾 F1:16 (图三:3)。

东庄村二期前段时，吸收葫芦口特征的杯形口出现压缩式，如东庄村 H116 ②:16、T108 ④:8、H117 ①:1，南交口二期 I 段 H57:1 (图三:4-7)。此四种压缩式变异杯形口样式不一，并无先后演变关系，更可能是当时多种尝试的体现。而东庄村 H117 ①:1 (图三:6) 这种样式最终留存并流行起来 (在同段的黄河南岸的南家庄遗址见有 H14:16)，是为“重唇口祖型” (张忠培先生用语)<sup>[6]</sup>。

东庄村 H117 ①:1 这种样式进一步发展，到南交口二期 II 段时发展成为“重唇口锥形” (本文定名)，如南交口 H90:1 (图三:8)，也传布到垣曲 (如上亳遗址、苗圃遗址) 等地区。

到南交口二期 III 段也就是东庄村二期后段时，正式形成标准重唇口尖底瓶 (图三:9)。

垣曲盆地的苗圃、上亳遗址，也有近乎同步甚至更为细致的发展过程 (图三:10-17)。

## 二 西王村遗址再分期及相关问题研究

### (一) 芮城西王村遗址再分期

1973 年发表的简报将西王村遗址的新石器时代遗存分为两种文化三期遗存，分别认定

为仰韶文化早期、仰韶文化晚期(这里是两期说的早晚期)和龙山文化遗存<sup>[7]</sup>。

关于西王村“龙山文化遗存”,张忠培1979年在《试论东庄村和西王村遗存的文化性质》中指出“西王村龙山文化遗存(H18)”早于庙底沟二期文化,不是龙山文化遗存,可改称为“西王村三期文化”,同属西王村三期的还有H21、H24<sup>[8]</sup>。本文支持此观点。“西王村三期文化”遗存是西王村遗址中最晚的仰韶时代遗存。

关于西王村“仰韶晚期遗存”,李友谋1985年发表《东庄村西王村遗存的文化性质与年代分析》,提出了与张忠培(1979)相左的意见<sup>[9]</sup>,他认为以H4为代表的灰坑早于以H33为代表的灰坑。2010年魏兴涛在其博士论文《豫西晋西南地区新石器时代文化与社会》中抓住H33和H4两单位小口尖底瓶的差异,将代表两灰坑年代早晚的标本确定为尖底瓶H33③:6和H4②:45,认为前者早于后者<sup>[10]</sup>。考虑到李友谋仅将打破关系组合中被打破灰坑归在较早的一组而将打破者归在较晚的一组,但未考察遗物特点,有疏漏误判的可能,本文赞成张忠培和魏兴涛的意见,即H33早于H4。

另外,本文认为H4①层和H4②层各可代表一段。西王村遗址的豆H4②:14、盆H4②:8、鼓腹罐H29②:14、喇叭口尖底瓶H4②:44(图四:16、14、21、17)在涧口遗址Ⅱ段为共存的标型组合(图七:14、13、19、16)。H4①层的器物相较H4②层具有新的形态特征,如敛口罐厚唇罐H4①:20(图四:12)与涧口遗址Ⅲ段敛口瓮厚唇特征一致(图七:9)。

关于西王村“仰韶早期遗存”,李友谋(1985)与张忠培(1979)对H1、H31、H34、M3年代的判断不同,但二人都认为H1、H9、H26的年代应较早。然而,魏兴涛(2010)通过对比南交口遗址仰韶遗存,将西王村“仰韶早期遗存”共7个单位分为如下四段:Ⅰ段H9、H13;Ⅱ段M3;Ⅲ段H1、H26、H31;Ⅳ段H34<sup>[11]</sup>。此分期方案将H1、H26归入较晚的期段。

考察魏兴涛关于前述7个单位的对比过程,本文信服他对H13②层、H1②层、H26①层、H34②层的分析。但本文注意到H13①层发表有3件标本,魏兴涛分析比对的器盖H13①:10或许形态不晚,但另外两件标本则形态偏晚(后文有详论);据本文考察,H13①层和H13②层的器物风格之间的差异可能并非同一个遗迹单位(图四),H13①层的器物风格与打破H13的H2更为接近。综上,本文认为魏兴涛的研究并未否定张忠培、李友谋的共识,而是细化为H1②层、H26①层年代相近,都在南交口二期Ⅳ段到Ⅵ段之间,H13②层相当于南交口二期Ⅲ段,H13②层早于H1②层和H26①层,将张、李二位的共识向前推进了一步。

在上述认识的基础上,本文有如下考察。

1.H34③:6与庙底沟仰韶一期H374:14同类且相似,而庙底沟遗址仰韶一期相当于南交口二期Ⅳ、Ⅴ段<sup>[12]</sup>。

2.H13①:4的变体豆荚纹(图四:30)在庙底沟遗址仰韶二期常见,罐H13①:10(图四:33)亦与庙底沟遗址仰韶二期中同类器特征相似,而庙底沟遗址仰韶二期相当于南交口二期Ⅵ段。

3.H31③:9(图四:29)为退化式重唇口,与南交口Ⅵ段的同类器最相似,如南交口F2:1。H31③:7(图四:31)也与南交口Ⅵ段B型碗的特征一致,即碗口较敞。彩陶片H31③:2的彩陶纹饰特征则较早一些。

分期	器型	器盖	小口瓶	盆	钵	筒腹罐	鼓腹罐	瓮	其他				
三期			1		2	3	4	5					
二期Ⅲ段		6		7	8	9	10	11	12				
二期Ⅱ段		13	14	15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二期Ⅰ段		24	25	26	27								
一期Ⅲ段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一期Ⅱ段		36	37	38		39	40		41				
一期Ⅰ段		42	43	44					45				

图四 西王村遗址分期分段示意图

三期：1.H18 ①：1 2.H21 ①：3 3-5.H18 ②：27、29、24

二期Ⅲ段：6-12.H4 ①：21、9、6、19、18、16、20

二期Ⅱ段：13-20、22.H4 ②：45、8、12、14、44、7、10、19、17 21、23.H29 ②：14、15

二期Ⅰ段：24、25.H33 ③：5、6 26.H2 ②：28 27.H2 ①：29

一期Ⅲ段：28、30、33.H13 ①：10、4、10 (28和33标本号确实一样) 29、31.H31 ③：9、7 32、34、35.H34 ②：7、8、5

一期Ⅱ段：36.H26 ①：2 37-40.H1 ②：7、4、3、2 41.H11 ②：1

一期Ⅰ段：42-45.H13 ②：9、6、5、11

要之，H34 ③层早于 H13 ①层和 H31 ③层。

综上，西王村仰韶时代遗存可分为三期七段。

西王村一期，可分为三段：Ⅰ段，H13 ②层。Ⅱ段，H1 ②层、H26 ①层、M3、H34 ③层和 H11。Ⅲ段，H13 ①层、H31 ③层和 H34 ②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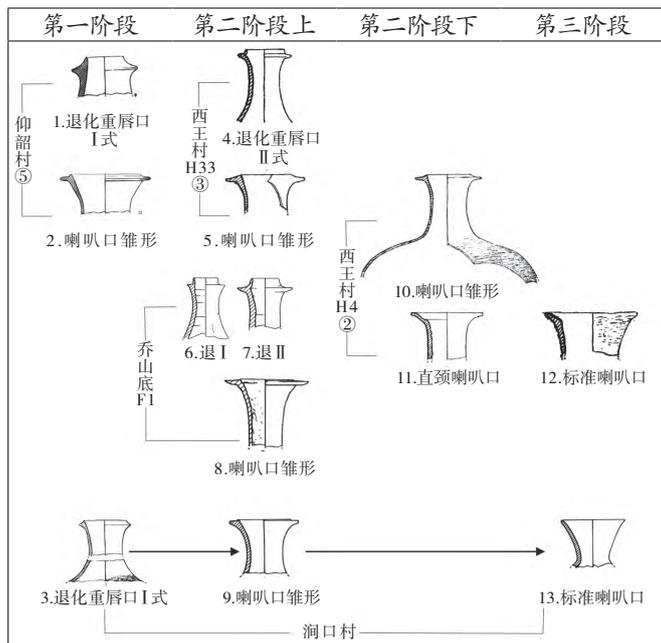
西王村二期，可分为三段：Ⅰ段，H33 等。Ⅱ段，以 H4 ②层、H29 为代表；Ⅲ段，H4 ①层。

西王村三期，以 H18 为代表，另有 H21、H24。

## (二) 重唇口向喇叭口转变的问题

在对西王村遗址重新分期的基础上，结合河南灵宝涧口、山西乔山底等遗址的仰韶遗存<sup>[13]</sup>，本文认为重唇口尖底瓶向喇叭口尖底瓶的转变在豫西晋南地区展现的具体过程可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在河南渑池仰韶村遗址见有退化式重唇口Ⅰ式 T2 ⑤：67 和喇叭口锥形（有



图五 重唇口尖底瓶向喇叭口尖底瓶的过渡过程示意图  
1、2. 仰韶村 T2 ⑤ : 67、T7 ⑤ : 63 3. 涧口 H12 : 7 4、5. 西王村 H33 ③ : 5、6 6-8. 乔山底 F1 : 1、2、4 9. 涧口 H7 : 17 10、11. 西王村 H4 ② : 44、25 12. 西王村 H18 ① : 1 13. 涧口 H6 : 20

第二阶段下, 不再有退化式重唇口, 出现完全没有重唇特征的直颈式喇叭口。在西王村二期Ⅱ段见喇叭口锥形 H4 ② : 44 和仅口部外敞、颈部较直的喇叭口 H4 ② : 25 的共存(图五 : 10、11)。

第三阶段, 流行敞口较大的标准喇叭口。如西王村三期 H18 ① : 1 (图五 : 12) 及涧口Ⅲ段 H6 : 20 (图五 : 13)。

### (三) “西王村三期文化”的相关问题

1979 年张忠培在《试论东庄村和西王村遗存的文化性质》中提出仰韶晚期存在“半坡遗址(4)期或西王村中层→西王村三期文化或泉护二期文化→庙底沟二期文化”的序列<sup>[15]</sup>, 1990 卜工在《庙底沟二期文化的几个问题》中明确了“西王村三期文化”和庙底沟二期文化的区别<sup>[16]</sup>, 使西王村三期文化的流向得以清晰。本节则希望能够根据相关遗存分析清楚“半坡遗址(4)期或西王村中层→西王村三期文化或泉护二期文化”的问题。

此问题包括两个方面。

其一, 是关于泉护二期文化和西王村三期文化的关系问题。1979 年张忠培在《试论东庄村和西王村遗存的文化性质》中就提出“泉护村二期文化的性质同于西王三期文化”, 2003 年出版的《华县泉护村》以“泉护村遗址, 为从遗迹、遗物方面辨识同类遗存, 提供了具有明确层位的一批较全面的资料”为由, 不再称“西王村三期文化”而改称“泉护二期文化”<sup>[17]</sup>。本文赞成将以西王村三期遗存、泉护二期遗存为代表的同时期、同特征的文化称为泉护二期文化。除《华县泉护村》的缘由外, 还有如下原因: 发掘方面, 泉护村遗址于 1958 年发掘、西王村遗址于 1960 年发掘, 泉护村遗址更早; 认识方面, 二者都是于 1979 年由张忠培认识到此类遗存的独特性。因而, 确名为“泉护二期文化”符合夏鼐提出的“以首次发

学者称为“平唇口”<sup>[14]</sup>) T7 ⑤ : 63 的共存(图五 : 1、2)。在河南灵宝涧口Ⅰ段见有多种退化式重唇口Ⅰ式(图五 : 3)。

第二阶段上, 在西王村二期Ⅰ段见退化式重唇口Ⅱ式 H33 ③ : 5 和喇叭口锥形 H33 ③ : 6 的共存(图五 : 4、5)。退化重唇口Ⅰ式口沿内壁直顺, 退化重唇口Ⅱ式口沿内壁内凹。在山西侯马乔山底遗址 F1 可见退化重唇口Ⅰ式、退化重唇口Ⅱ式和喇叭口锥形的共存(图五 : 6-8)。在河南灵宝涧口Ⅱ段则仅见喇叭口锥形(图五 :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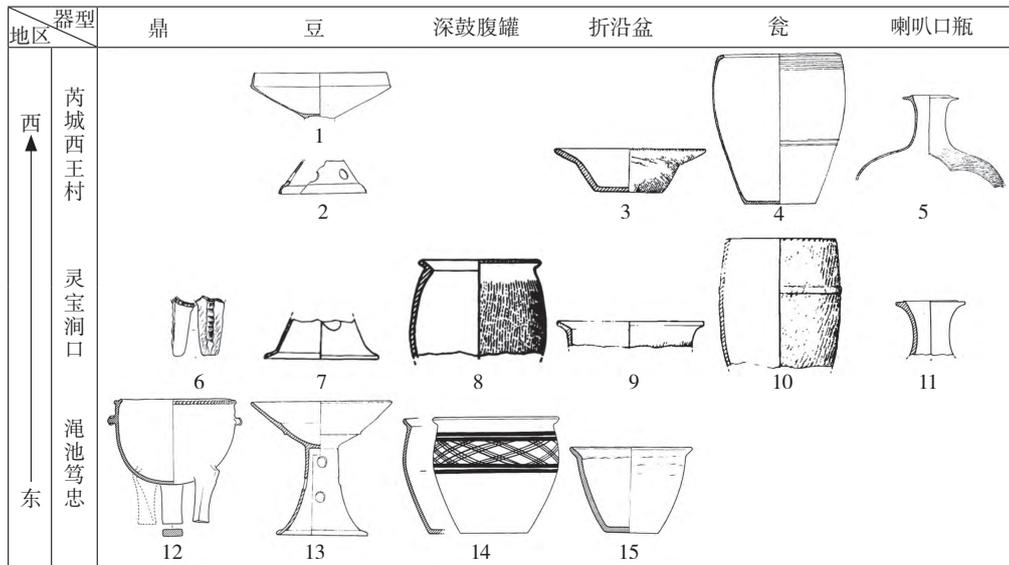
现的典型的遗迹的小地名为名”<sup>[18]</sup>原则。

其二，是关于“半坡遗址(4)期或西王村中层”与泉护二期文化的关系问题。从地层学上，有西王村中层(即本文的西王村二期)早于“西王村三期(H18)”的地层证据，这证明了“半坡四期文化”早于“泉护二期文化”。从类型学上，学界一般以尖底瓶为重要标准区分“半坡四期文化”和“泉护二期文化”，王伟林曾在《试论泉护二期文化》中指出“以平唇口小口尖底瓶为代表的遗存是半坡四期文化，以喇叭口小口尖底瓶为代表的是泉护二期文化”<sup>[19]</sup>。

值得注意的是泉护二期文化的特征除喇叭口外，还常见鼎、豆、深鼓腹罐、折沿盆、敛口瓮等器物的随机组合，另外器盖有花边捉手，罐、瓮等口沿或颈部施加附加堆纹等特征。典型遗存有华县泉护村二期、芮城西王村三期遗存、东下冯“龙山遗存”乙组、平陆盘南村H1、灵宝南万村Ⅱ段、灵宝涧口Ⅲ段、陕县庙底沟仰韶晚期A群、澠池仰韶村三期遗存、澠池笃忠仰韶晚期Ⅱ段遗存等。

据本文考察，在半坡四期文化阶段，豫西晋南地区就已经开始出现一套属于秦王寨文化的“鼎、豆、深鼓腹罐、折沿盆、敛口瓮组合”的侵入。最早出现于澠池笃忠晚期Ⅰ段遗存和澠池仰韶村二期遗存，之后，更西的灵宝涧口Ⅱ段、芮城西王村二期ⅡⅢ段也未能幸免(图六)，尤其涧口遗址可以明显看到本地“重唇口→喇叭口锥形→喇叭口的演变”(图七：23、16、5)和外来“鼎、豆、深鼓腹罐、折沿盆组合的侵入”(图七：12-15、1-4)两个过程的同步发生。而且这批遗存在半坡四期文化阶段并未侵入到陕西渭河流域，因而被秦王寨文化的因素侵入的豫西晋南地区的半坡四期文化当有适当的类型名称，本文建议称为半坡四期文化涧口类型。

半坡四期文化涧口类型进一步发展成为泉护二期文化(西王村二期到三期的发展和涧口Ⅱ段到Ⅲ段的发展，均是有力证明)。泉护二期文化时期，这套来自秦王寨文化的器物的人侵仍未停止，只是已经不再成套而是被选择性接受地融入到了本地日用组合中，出现了许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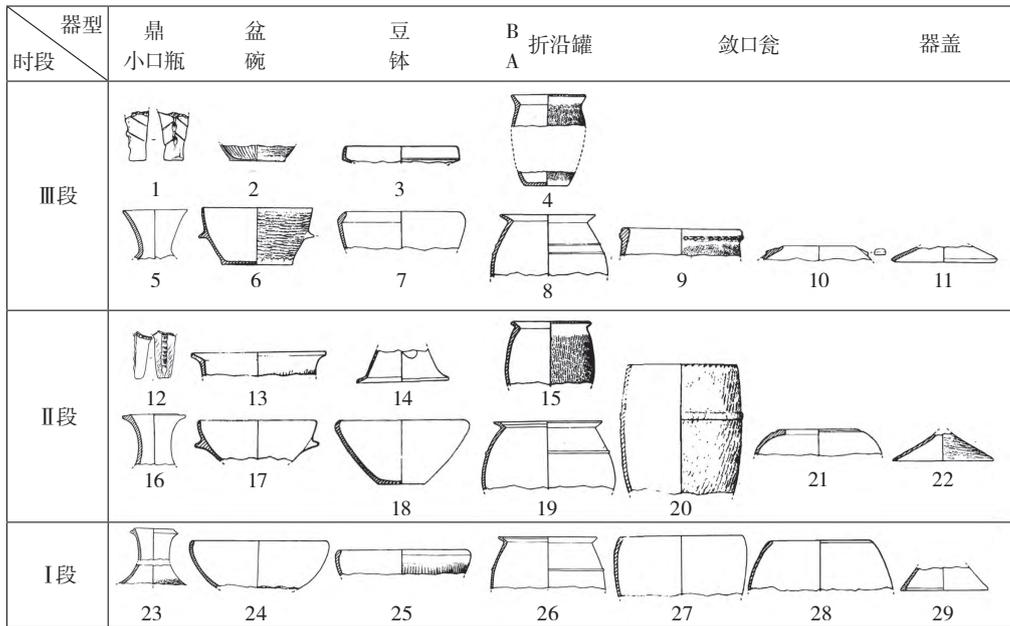


图六 半坡四期文化涧口类型主体组合图

芮城西王村：1、2.H29②：31、H29②：15 3-5.H4②：8、17、44

灵宝涧口：6.H5：37 7、9.T12②：14、11 8、10.H4：14、22 11.H7：17

澠池笃忠：12-14.H98：19、13、5 15.H92：2



图七 涧口遗址仰韶时代遗存分期分段图

Ⅲ段：1、3、5、8、11.H6：25、15、20、19、28 2、6.H11：9、1 4.H3：20 7.T1①：5 9.T8②：9 10.T9①：10

Ⅱ段：12、22.H5：37、34 13、14.T12②：11、14 15、20.H4：14、22 16、19.H7：17、19 17、21.T7②：13、14 18.H2：1

Ⅰ段：23、26.H12：7、5 24、28.H13：3、5 25.H16：4 27.H7：16 29.T10②：9

杰在《黄土高原仰韶晚期遗存的谱系》中陈述的，秦王寨文化越过崤山，开始了对渭河盆地的渗透，华县泉护村的盆形鼎、圈足杯，天马曲村赵南的折腹豆等都是这种渗透的表征<sup>[20]</sup>。

要之，半坡四期文化早于泉护二期文化，二者属于亲缘文化；泉护二期文化的形成过程可能是：半坡四期文化融合了西征的秦王寨文化的部分因素后形成半坡四期文化涧口类型，进而发展为泉护二期文化。

附记：本文得到郑州大学学科建设重点专项“中华文明根系研究”（项目批准号：XKZDJC202006）的资助，系其子课题“新石器时代的文化格局与演进”的成果之一。本文系相关研究之第一篇，后续研究将涉及晋南以北、豫西以东等地区。

注释：

[1][7]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队：《山西芮城东庄村和西王村遗址的发掘》，《考古学报》1973年第1期。

[2] a. 张忠培：《试论东庄村和西王村遗存的文化性质》，《考古》1979年第1期；b. 李友谋：《东庄村西王村遗存的文化性质与年代分析》，《中原文物》1985年第4期；c. 王小庆：《论仰韶文化史家类型》，《考古学报》1993年第4期。

[3] a. 严文明：《论半坡类型和庙底沟类型》，《考古与文物》1980年创刊号；b. 赵春青：《山西

芮城东庄村仰韶遗存再分析》，《考古》2000年第3期。

[4] 魏兴涛：《仰韶文化东庄类型研究》，《考古学报》2018年第3期。

[5] a. 赵清、姜文平、王蔚波：《河南淅川县西湾遗址发掘简报》，《华夏考古》2008年第3期；b. 魏兴涛：《三门峡南交口》，科学出版社，2009年；c. 齐东林、鲁红卫、祝贺等：《河南三门峡市南家庄遗址的调查与试掘》，《华夏考古》2007年第4期；d. 王晓毅、王小娟：

- 《垣曲上亳》，科学出版社，2010年；c. 山西大学文博学院、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垣曲苗圃遗址发掘报告》，《而立集——山西大学考古专业成立30周年纪念文集》，科学出版社，2009年。
- [6][8][15] 同 [2]a。
- [9] 同 [2]b。
- [10] 魏兴涛：《豫西晋西南地区新石器时代文化与社会》，北京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0年，第149页。
- [11] 同 [10]，第126页。
- [12] 马龙：《嵩洛地区仰韶时代历史与文化的考古学研究》，吉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20年。
- [13] a. 方燕明：《河南灵宝涧口遗址发掘报告》，《华夏考古》1989年第4期；b.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侯马工作站：《山西侯马乔山底遗址1989年Ⅱ区发掘报告》，《文物季刊》1996年第2期；c. 赵会军、丁清贤、邓昌宏等：《澠池仰韶遗址1980-1981年发掘报告》，《史前研究》1985年第3期。
- [14][19] 王炜林：《试论泉护二期文化》，《考古与文物》2011年第6期。
- [16] 卜工：《庙底沟二期文化的几个问题》，《文物》1990年第2期。
- [17] 北京大学考古学系著，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华县泉护村》，科学出版社，2003年，第115页。
- [18] 夏鼐：《关于考古学上文化的定名问题》，《考古》1959年第4期。
- [20] 参见许永杰《黄土高原仰韶晚期遗存的谱系》，科学出版社，2007年，第230页。

(责任编辑 马玉梅)

### 《中国国家博物馆馆刊》征订启事

《中国国家博物馆馆刊》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主管、中国国家博物馆主办的学术性刊物，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人。主要栏目有考古研究、青铜器研究、佛造像研究、钱币研究、陶瓷器研究、玉石器研究、舆服研究、书画研究、舆图研究、墓志碑帖研究、文献典藏研究、近现代文物研究、近现代人物研究、馆藏文物研究、文物保护研究等。

刊物为月刊，国际标准大16开本，160页码，全彩精印，每期38元，全年定价为456元（含邮费）。

读者可到当地邮局订阅，邮发代号2-229；也可通过银行汇款订阅。

收款单位：中国国家博物馆

汇款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16号《中国国家博物馆馆刊》编辑部

邮 编：10000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金街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0709089137287

联系人：高 聪 (010) 65119510 13810075439

汇款时请在附言中写清汇款人单位、姓名、详细地址、邮编、电话、刊期、份数，并保存好汇款凭据。若未收到刊物，请凭汇款凭据复印件查询。

《中国国家博物馆馆刊》编辑部